

高青县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(淄政办函〔2012〕3 号)要求,特向社会公布 2011 年度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网”(www.gaoqing.gov.cn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高青县信息中心联系(地址: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;邮编:256300;电话:0533-6967090;传真:0533-6967065;电子邮箱:xxzx7090@126.com)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1 年,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,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,拓展公开内容,规范公开形式,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,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,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,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《高青工作》报刊、“政风行风热线”、电子信息屏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,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,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县政府办公室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配备

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，建立通报考核、保密、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规范、运转有序，始终遵循依法依规、按章办事的原则，按照“合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本单位按照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通过政府网站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努力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。2011年，我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58条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围绕政府工作重点，更加关注社会民生，加强和提高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建设，及时公开政府信息。定期对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文件更新情况进行督查，及时指导工作相对滞后的单位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1年度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1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1年度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

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（一）保密审查情况

保密审查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必要前提，各单位严格按照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在信息发布前对政府信息进行审查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情况

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县政府办公室不定期抽查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，并要求各单位积极开展自查，督促各单位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此外，通过网络、投诉电话、信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有效性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公开内容不够及时全面；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继续加强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。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抓好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的学习贯彻落实，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，进一步拓展公开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时效，完善公开平台，继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健康开展。

二是拓展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广度和深度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的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，凡是《条例》规定应该公开的事项，都要及时、全面、主动公开。

九、附表

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高青县人民政府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本年累计
一、主动公开信息数	条	2558
其中：1.县（区）政府及其部门公开信息数	条	1521
2.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公开信息数	条	1037
二、信息公开申请数	条	0
其中：1.信函及传真申请数	条	0
2.网上填表及电子邮件申请数	条	0
3.当面申请数	条	0
三、对申请的答复数	条	0
其中：1.同意公开数	条	0
2.同意部分公开数	条	0
3.不予公开数	条	0
4.其他情况	条	0
四、依申请提供信息收取费用数	元	0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被举报数	件	0
其中：1.维持具体行政行为	件	0
2.纠错	件	0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数	件	0
其中：1.维持具体行政行为	件	0
2.纠错	件	0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被诉讼数	件	0
其中：1.维持具体行政行为	件	0
2.纠错	件	0
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	个	10
其中：1.县（区）政府门户网站	个	1
2.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	个	9
九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	个	64
其中：1.县（区）政府及其部门	个	64
2.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个	9

十、查阅点接待人数	次	123
其中：1.县（区）政府及其部门	次	93
2.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次	30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定工作人员数	人	65
其中：1.全职人员	人	3
（1）县（区）政府及其部门	人	3
（2）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人	0
2.兼职人员	人	62
（1）县（区）政府及其部门	人	53
（2）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人	9
十二、区县政府组织学习培训次数	次	1
十三、参加区县政府组织的学习培训人员数	人	64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分析说明

（描述本部门、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，并对申请情况等有关指标作同比分析，对其中发生明显变化的指标进行具体分析。重点对公众关注点以及答复处理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作出说明，对其中难以判断是否属于免于公开的案例进行举例说明，并对本部门处理不满的申诉案件作相应的跟踪记录，可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应对策略和建议。）

2011年，我县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形式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《高青工作》报刊、“政风行风热线”、高青电台、电子信息屏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，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本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